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月 日填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0):(H): 通訊處 最高學歷 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半 歷 | 教師() 年,國小組長() 年,正式合格國小主任() 年,教育行政機關職務() 年 身正面照片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 款。 2、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3、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104~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三年四條一款(甲等)、二年四條二款(乙等) 基本條件 積分審查小組核定 本人自 內容 給分標準 小計 積分項目 備 註 分數並蓋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26 分 學 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 24 分 律擇一認定。 獲有學士學位者 22 分 2. 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 歷 獲有專科學歷者 20 分 雙重資格者,一律擇 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教育行政機 一認定。 經 積滿一年給5分 關薦任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 歷 國小主任、種子(專任)輔導員、教育院系專任講師 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 積滿一年給4分 師獎勵,均以最多採 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最 計一次。 國小教師兼組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人員 積滿一年給3分 4. 派兼教育處服務人員 高 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2分 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 40 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1分 一年年資。 分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積滿一年給 0.5分 5.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以 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一次給4分 期計分,未發給研習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 證書之研習時數,請 一次給3分 服 良教師或師鐸獎 由學校人事核算登錄 務 於終身學習護照之統 獲頒縣市級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公務人員 一次給1分 成 計表中,未核算登錄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績 者其研習時數一律不 予採計。研習證書時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分 最 數如有跨本次採計期 一次給 0.5分 高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嘉獎者 限者,須檢附可採認 17 一次給 0.25 分 |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機關業務最近五年獲獎狀者 時數之原始證明,無 分 檢附者該時數不予採 一次減 0.5分 |最近五年內曾受申誡處分()次 計。另如以網路系統 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處分()次 一次減 1.5 分 登錄者,請自行列印 |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5分 研習時數並由人事室 高等考試(相當高考)及格 非教育(文教)行政職系 4分 考試加分 核章始得採計。 |普考考試(相當普考)及格 3分 最高5分 6. 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 經國小主任甄選儲訓及格 2分 長計分。 7. 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 |擔任國小四處室主任或輔導團種子(專任)輔導員經| 二處室給2分 處派代為準。 歷,每一處室任滿二年以上,於右列給分標準,擇一 三處室給3分 8. 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比 給分【輔導團種子(專任)輔導員每任滿2年等同於 賽,以採計最高一次 四處室以上給5分 一處室給分】 特殊加分 之獎勵為限。 最高6分 現職擔任主任職務且已連續任滿2年 另給1分 9. 本表為 A3 格式 積滿一年給1分 擔任督學、科長年資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 一次滿一個月給 0.2 代理校長年資 分(最高1分) 資料,如有偽造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取得學分證明(已取得學位者,進修學分不予採計) 每學分 0.05 分 進修加分 報名者簽名切結: 最高6分 五年內研習(其時數須由學校人事核算並核章) 每35小時0.1分 總分

服務學校: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